

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黄管发〔2010〕96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 车辆通行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局、办，各直属单位：

现将《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车辆通行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通知。

附件：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车辆通行管理规定



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0年12月1日印发

附件：

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 车辆通行管理规定

为加强进入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机动车辆通行管理，确保景区交通畅通和安全，为游客营造安全良好的旅游环境，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结合景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车辆通行日常管理

- (一) 进入景区内的车辆必须服从景区管理机构的管理，按指定的线路限速行驶，在规定的场所停放。
- (二) 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禁止进入景区。

(三) 游客车辆进入景区，停放至牌楼停车场和炎黄广场停车场内，返回绕原线路，行车路段禁停车辆。

(四) 16路公交车停放在牌楼广场划定的停车区域内，18路公交车进入牌楼广场调头后停放景区北售票口处。

(五) 游客摩托车、电动车、机动三轮车停放在牌楼停车场划定停车区域内；职工的汽车、摩托车、电动车、机动三轮车停放在各单位规定位置，禁止在景区内穿梭行驶。

(六) 景区机关办公车辆到景区后停放在办公楼划定的停车区域内；景区生产单位车辆停放在各单位停车区。

二、实行通行证管理

本规定中的通行证是指：景区门票所已放行，按规定准许从停车场进入景区的车辆所核发的通行证。

（一）区域通行证车辆日常管理

1、景区内居民生活用车，车主确属景区内居民的，由行政执法大队停车场值班队员核发区域通行证进入景区，将车辆停放在自家院内。

2、桃花峪、霸王城村民车辆途经景区，经核实由行政执法大队停车场值班队员发放区域通行证，绕星海湖北侧道路进入三皇山。

3、核发《区域通行证》的车辆，只能在通行证规定的路段区域内通行，不准在景区内随意穿梭行驶、随意停车或载客游览。

（二）临时通行证车辆日常管理

1、在景区施工的工程车，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项目部签署意见，项目部主管领导审批后，到行政执法大队签订景区行车承诺书，核发《停车场临时通行证》。

2、其它需进入景区为景区旅游企业（或个体经营户）送货的车辆，由旅游企业（或个体经营户）提出申请，报行政执法大队审核，签订景区行车承诺书后，发放《停车场临时通行证》。

3、公务接待车辆由管委会办公室在接待单上注明车辆停放位置，未注明停放位置的，车辆停放在炎黄广场停车场（节假日另行规定）。

4、《停车场临时通行证》由行政执法大队在通行证上注明通行时段和有效期，有效期满自行失效。

5、核发《停车场临时通行证》的车辆，只能在通行证规定的时段内通行。

（三）临时停车证车辆日常管理

凡进入景区到窑洞饭店用餐的非旅游车辆，经核实由窑洞饭店负责人到景区炎黄广场停车场填写停车场放行车辆登记，领取临时停车证，将车辆停放在饭店门前区域。

（四）无通行证车辆管理

非景区办公和非公务接待车辆，按规定不符合《区域通行证》、《临时通行证》、《临时停车证》发放条件的车辆，停放在牌楼停车场和炎黄广场停车场内。

三、限时通行及禁行管理

景区办公车辆及核发通行证的车辆应当遵守景区车辆通行管理规定，不得在下列禁行时段、路段内通行：

（一）黄河武馆至哺育广场路段（此处栏杆由门票所负责）和地质博物馆至哺育广场路段（上、下栏杆由执法大队负责），除消防、紧急救援、重要接待活动（由管委会办公室通知）、清运垃圾外，路段栏杆落锁，车辆禁止通行。

（二）旅游黄金周期间，只允许 120、110、119 等特种车辆和执行公务的警务车辆及景区后勤保障、质量督察、行政执法、医疗救护等应急车辆进入景区，其他车辆（含办公车辆及公务接待车辆）一律停放在牌楼停车场、炎黄广场停车场或指

定的停车区域；饭店和村民所用车辆、送货车辆黄金周期间每天早 7:00 至晚 19:00 期间禁止进入景区。

（三）黄金周、旅游旺季双休日、重大节庆活动期间施工车辆禁止进入景区。

（四）旅游旺季指：3月1日——5月15日；9月15日——10月15日。

四、通行管理

（一）已核发停车场通行证的车辆进入景区，车辆所载人员应自觉向景区门票所、停车场工作人员出示身份证件。

（二）各有关单位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停车场工作人员对进入景区车辆放行时应查验其车牌号与通行证一致，并有详细的放行记录。

（三）各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工作纪律，管理部门要严格督察，并做好对辖区车辆的宣传、登记管理工作，严禁滥用职权。对于违规发放通行证、擅自允许车辆进入景区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五、处罚办法

违反管理规定的，除管委会行政追责外，由行政执法大队依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和《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六、附则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